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 105.0 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01.5 百萬港元增加約 3.5 百萬港元或 3.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 32.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0.9 百萬港元增加約 1.1 百萬港元或 3.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 8.8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淨虧損約 4.8 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5,025	101,478
銷售成本		<u>(72,990)</u>	<u>(70,541)</u>
毛利		32,035	30,935
其他收入		223	163
其他收益		–	70
行政開支		(21,501)	(19,371)
上市開支		<u>–</u>	<u>(14,6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57	(2,868)
所得稅開支	5	<u>(1,986)</u>	<u>(1,9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771</u>	<u>(4,81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6	<u>2.54</u>	<u>(1.6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8	3,312
按金		1,365	1,335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9,197	9,361
		<u>13,670</u>	<u>14,0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5	508
貿易應收款項	7	42,835	44,853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11,565	7,4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46	7,365
合約資產		21,701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7,225
可收回稅項		—	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597	20,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44	40,225
		<u>173,183</u>	<u>152,684</u>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12,634	10,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95	11,592
合約負債		24,838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1,02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2	—
應付稅項		1,844	—
		<u>53,963</u>	<u>42,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220</u>	<u>110,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890</u>	<u>124,0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16</u>	<u>248</u>
資產淨值		<u>132,574</u>	<u>123,8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8,574</u>	<u>119,803</u>
總權益		<u>132,574</u>	<u>123,80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7,552	14,339	57,912	123,8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771	8,77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47,552</u>	<u>14,339</u>	<u>66,683</u>	<u>132,574</u>
<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339	—	—	85,058	99,3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810)	(4,8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25,000)	(25,000)
產生自重組(附註)	(14,339)	—	14,339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14,339</u>	<u>55,248</u>	<u>69,587</u>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列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b>24,974</b>	<b>(9,175)</b>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b>174</b>	<b>77</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1)</b>	<b>(838)</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b>	<b>7</b>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5,000</b>	<b>–</b>
墊付予附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還款)	<b>252</b>	<b>–</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b>–</b>	<b>(3)</b>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b>5,045</b>	<b>(757)</b>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派付股息	<b>–</b>	<b>(25,00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30,019</b>	<b>(34,932)</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225</b>	<b>58,619</b>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b>70,244</b>	<b>23,687</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相關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作出的代價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以致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附註a)	87,515	85,492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4,209	10,880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附註b)	2,867	3,715
銷售零件及部件	434	1,389
	<b>105,025</b>	<b>101,476</b>

附註：

- (a) 該款項指系統設計、供應、安裝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為客戶製造按訂單做成的產品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如適用)(「**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b) 該款項指從有關製造定制產品(例如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及儀器櫃，且亦進行人類工程學及工作場所研究)的設計及裝配服務(並無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僅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進一步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分析。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1,918	1,874
遞延稅項	68	68
	<u>1,986</u>	<u>1,942</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6.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771</u>	<u>(4,810)</u>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345,753</u>	<u>300,000</u>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並假設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而作出釐定。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及維修工程進度款項及銷售貨品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695	17,118
31至60日	7,532	19,370
61至90日	3,745	2,700
超過90日	3,863	5,665
	<u>42,835</u>	<u>44,853</u>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1,0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3,547,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8.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479	3,464
31至60日	748	89
61至90日	3	694
91至365日	503	879
超過365日	4,901	4,901
	<u>12,634</u>	<u>10,02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的款項為4,901,000港元，指就本集團合約責任悉數撥備。該款項待結算，乃由於本集團與對手方就最終結算存在爭議所致。因確認標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不符，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撥回該應付款項。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報告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主要專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主要承接下列與設計、供應、安裝、裝配及／或保養有關的項目：

-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
- (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
- (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 (iv)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
- (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

我們亦承接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

- (i) 保安及門禁系統；
- (ii) 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
- (iii)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及
- (iv) 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台灣公共交通營運公司及其他工程公司，以及香港不同政府部門。

憑藉電氣、機械及電子工程方面的技術知識、集中於產品設計及研發及透過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結合設計及裝配、設備裝置及系統實施，我們為香港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可獨立提供全套定制產品及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系統解決方案、設備裝置及安裝、網絡優化、檢驗及測試的服務及支援。我們具備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及擁有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機電工程系統的不兼容風險。相應地，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夠提高我們定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應對客戶的需求，從而於競投新項目時更具競爭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促進個別產品及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削減營銷成本，並為我們在系統及設備投入營運後發展保養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 前景

### 交通系統現代化及升級

為了緊貼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正推出現代化、升級及擴張項目。預期未來幾年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將會出現越來越多的機會，機會主要來自有關(i)與香港國際機場擴充至三跑道相關的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ii)升級香港公共交通不同系統及列車翻新；(iii)多條政府隧道的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替換或升級；(iv)升級香港泊車咪錶系統；及(v)台灣鐵路及捷運的自動收費系統升級的項目。

### 智慧城市的願景

香港社會的願景是發展智慧城市，透過使用信息技術及推進高效資源管理發展知識經濟，提高生活質量及創造一個朝氣蓬勃的生態系統。本集團未來產品及服務的物聯網、人臉識別、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應用旨在配合此趨勢。

鑒於本集團於自動收費系統及繳費系統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將不同的技術及不同的新興付款方式應用及集成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城市應用流動支付技術將為政府、經濟及個人帶來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0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5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3.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於期內接獲數額較大的變更訂單。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5百萬港元增加約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工程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9百萬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百萬港元增加約1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專業服務費用的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4.8百萬港元)。差別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4.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往，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約8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63.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並完成100,000,000股股份發售，當中5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另5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發售以供配售，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每股發售價為0.60港元，以換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5.6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來自GEM股份發售的資金可讓我們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買金額約0.4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七年：約0.8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22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25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ii)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透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及(iii)增強本集團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能力。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6.1百萬港元如下：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9,975	934
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透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市場)的滲透率	6,276	174
增強本集團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5,000	5,000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 業務策略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 (i) 通過採購新機器及設備增加我們的生產力；
- (ii) 提高我們的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能力；
- (iii) 採購及執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
- (iv) 挽留人才及加強風險緩減措施。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採購若干光纖電纜測試相關設備。

本集團已擴大保險覆蓋範圍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i)升級僱員醫療保險計劃；(ii)投購本集團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iii)投購本集團的產品責任保險計劃；及(iv)為僱員績效獎金計劃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租賃一個倉庫及將繼續識別其他物料處理及儲存設施。

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加深對機電工程行業的滲透率(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及通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方式為：

- (i) 擴大辦公室及工作空間；
- (ii) 加大我們的營銷效能及推廣我們的業務；  
及
- (iii)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增強我們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適用該比率，因並無產生借貸(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歐元、新台幣或美元的波動。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控外幣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予以對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本集團已租賃一個額外的辦公室空間及工作區域。

本集團已(i)安排僱員參與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及(ii)盡力擴展台灣的業務。

本集團正在招聘額外研發人員。

本集團已就開發移動支付技術投入資源，包括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透過提供履約保證已增強我們承接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出租辦公室物業及工場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於本公司證券交易中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向彼等作出特定查詢，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必守標準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的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安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0)董事及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項下持牌法團)董事。劉先生已辭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09)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許華培先生(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提前退休，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高明科技工程」)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1)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融資」)告知，滙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滙富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照其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基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在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4,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1,4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於已授出的9,200,000份購股權中，約48.9%及約51.1%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歸屬，惟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由於授出購股權接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完結，估值將於下個季度編製。

有關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陳澤麟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4,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 日至二零二三年九 月三日	0.385	0.35
衛杏英女士 (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1,4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 日至二零二三年九 月三日	0.385	0.35
胡劭卉女士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6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 日至二零二三年九 月三日	0.385	0.35
僱員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3,2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 日至二零二三年九 月三日	0.385	0.35
總計		<u>9,2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注銷／已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澤麟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	4,000,000	-	-	-	4,000,000
衛杏英女士 (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	-	1,400,000	-	-	-	1,400,000
胡劭卉女士 (公司秘書)	-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	3,200,000	-	-	-	3,200,000
總計	-	9,200,000	-	-	-	9,200,000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報告期後事項。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刊登，且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